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靖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靖雯明知其無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1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往樹林區方向行駛，行經重新堤外道11K處時，本應注意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以行車時速約70公里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邱雅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重新堤外道往樹林區方向在前行駛，因停等紅燈而減速煞停，被告之機車因而追撞告訴人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肘、左手臂、左手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邱雅蘋告訴被告吳靖雯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
01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
03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
04 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